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訂定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 各選區應依據本法推選學生議員	二、 各選區應依據本法推選學生議員， <u>並設有不分區議員。</u>	增設不分區議員，增加學生議會多元性。
無	第三條之一 設有不分區議員，應屆學生議會應於下學期第十周至十二周開放下一屆學生議會不分區名單登記。	依照本法第二條修正在節約選舉資源的情況下，透過前一任學生議會的議員行使代議之權力，滿足學生議員的正當性。
無	第五條之一 應屆學生議會應於最後一次議員大會，按照下一屆學生議會不分區登記順序，逐一表決是否推派成為下任學生議員。 第二十七屆學生議員得於第一學期末補選之。	依照本法第二條、第三條之一修正變動。